

同政法工作者谈语法

宁致元 等著



法律出版社





2 023 6409 3

同政法工作者谈语法

宁致远等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同政法工作者谈语法

宁致远等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一三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0,000字

1982年3月第一版 1982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2,000

书号6004·487 定价0.40元

说 明

为了帮助政法干部提高写作能力，我们北京政法学院汉语教研室编辑了一套面向政法工作者的写作丛书，其中包括《同政法工作者谈语法》、《同政法工作者谈修辞》、《同政法工作者谈语言逻辑》、《关于司法文书的写作》、《古代汉语常识》等。

在编写体例上，本书是以现代汉语的语法理论为基础，紧密结合司法文书的写作实际，用一般的语法理论，分析司法文书中常见的语言现象。试图帮助实际工作者在掌握必要的语法基本知识的同时，提高分析和运用语言的能力。

本书的正文部分由宁致远、石琪、张友谅三位同志执笔。练习材料及答案由孙懿华、王洁二位同志编定。限于我们的水平，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广大读者及专家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谨 识

一九八一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汉语的基本特点	(2)
二、学好汉语语法修辞知识对于搞好政法工作的重要意义	(7)
第二章 语法	(13)
第一节 词法	(13)
一、概 说	(13)
二、词 类	(23)
(一) 实 词	(23)
1. 名 词	(23)
2. 动 词	(26)
3. 形 容 词	(29)
4. 数 词	(35)
5. 量 词	(37)
6. 代 词	(38)
(二) 虚 词	(42)
1. 副 词	(42)
2. 介 词	(44)
3. 助 词	(48)
4. 连 词	(55)
5. 叹 词	(55)
第二节 句法	(59)

一、词 组.....	(59)
二、句 子、句子成分和句型.....	(71)
(一) 句 子.....	(71)
(二) 句子成分.....	(72)
1. 主语、谓语.....	(72)
2. 宾语、补语.....	(81)
3. 定语、状语.....	(89)
4. 复指、插说.....	(96)
(三) 句 型.....	(98)
1. 倒装句.....	(98)
2. 省略句.....	(98)
3. 无主句.....	(99)
4. 独语句.....	(100)
(四) 复 句.....	(102)
1. 联合复句.....	(102)
2. 偏正复句.....	(104)
3. 多重复句.....	(106)
4. 复句的变化和紧缩.....	(107)
第三章 标点符号	(111)
一、句 号.....	(112)
二、逗 号.....	(115)
三、分 号.....	(117)
四、顿 号.....	(117)
五、冒 号.....	(118)
六、问 号.....	(119)
七、感叹号.....	(119)
八、引 号.....	(120)
九、括 号.....	(121)

十、破折号.....	(121)
十一、省略号.....	(122)
附：词法练习 答案.....	(126)

第一章 前 言

语言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工具，语法是运用语言时所习惯遵循的规则。其中包括词的构成、变化规则和造句规则，即词法和句法。而这两部分规则，在我们具体运用语言时又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所以斯大林同志在其《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对语法作了如下的概括：“语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规则的综合。”这一概括对于现代汉语的语法说来，也是适用的。对于任何一个经常使用语言的同志，语法知识都是必备的知识。特别是对于从事政法实际工作的同志说来，更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政法实际工作，不仅需要经常使用口头语言，而且需要经常使用书面语言。这样，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就更需要较熟练地掌握语法修辞的规律知识，以期在实际工作中，通过正确地运用语言文字工具，来体现党的方针政策，有效地发挥法律的作用，以保障和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四个现代化的尽快实现。

下面，我们在讲现代汉语的语法知识之前，先概括地谈一下汉语的基本特点和掌握必要的语法知识对于做好政法实际工作的意义这两个问题。

一、汉语的基本特点

1. 汉语是一种久经历史考验的富有生命力的语言。

汉语有着悠久的历史。这一点从三千多年以前就已经有了记录汉语的文字体系——甲骨文的事实就可以得到证明。我国的几千年的发展历史中，虽然经过多次的民族融合，但是汉语始终是我们这样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的主要的通行语言。尽管有的民族想用其他的民族语言取代它、排斥它，但它还是经受了考验，并且在民族融合过程中日益发展了，词汇日益丰富了，使用它的地区和人口日益扩大和增多了。在现代的国际交往中，汉语已经成为国际上承认的通用语言之一。这个事实本身说明它是一种富有生命力的语言。

2. 汉语是一种词汇丰富、富于表现力的语言。汉语之所以能够经得住历史考验，富有生命力，是和它本身的优点分不开的。它的突出优点之一就是词汇丰富、词义细密。也正因为如此，才更富于表现力。五十年代初期出版的苏联大百科全书第二版中关于汉语一则的介绍中，也明确地谈到：“汉语有表示个别概念各种各样最细微的色彩的词和许多同义词。”足见汉语的词汇丰富这一特点，在国际上也是一致公认的。

汉语词汇的丰富，首先从我国保留下来的丰富的文化遗产中，就可以得到证明。大约三千年前的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就为我们保留了大量的词汇。有些词直到今天还活在现代汉语之中。如：父母、兄弟、子孙、中央、桃李、木瓜、逍遥、衣裳、狐狸、农夫、男子、女子、熊黑、

无辜、婚姻、鳏寡、败类等等。此外，《诗经》中还为我们保留了大量的成语。如：一日三秋、高高在上、不可救药、进退维谷、兢兢业业、小心翼翼等等。将近三千年前，这些词语已经被保留在书面语言之中，说明汉语在当时已经有了高度的发展，词汇非常丰富。其次，我国早在秦汉时期就有了供查阅汉字用的字书《尔雅》。这部书实际上相当于后来的字典词书。《尔雅》共十九篇，内容包括释天、释地、释山、释水、释器、释亲等，对当时表示各种自然现象、器物、亲属一类的词都有明确的解释。如《释器》中有：“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筴，瓦豆谓之登。”《释亲》中有：“父为考，母为妣。”这些词，直到今天还是这样解释。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搜集了九千三百五十三个字，比现在通行的《新华字典》中的字数还多，而且对字的形、音、义都有所解释。这些也都说明汉语词汇的丰富。否则，是不可能编著这类的专著的。再其次，汉语的近义词很多，即基本含义相同而又有细微差别的词很多，这也给准确、生动地表达思想感情创造了条件。如坚定、坚决、坚强这一组近义词，都有坚实、不动摇的基本含义，但用法上有所不同。坚定多指立场；坚决多指态度；坚强则多指意志、体质。诸如此类，举不胜举。这对于准确、缜密地表达思想，生动形象地表现实际生活都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此外，汉语的量词十分丰富，这一点和不少印欧语言相比较，也是一个鲜明的特点。这对于形象地介绍事物、动作，也有一定的作用。

汉语能具有这一特点，是由于它在久远的发展历史过程中，能够不断地从人民群众的语言中吸取营养，恰当地吸收

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词语，并且能够有选择地吸取各民族语言和外国语言中的有用的成分。

3. 汉语是一种有规律可循的语言。汉语的语法规律至少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词性是可以分辨的。这是任何一种语言的规律性的重要内容。划分汉语的词类，应该根据记录汉语的符号——汉字的特点，把意义、语法功能和词的形态特点几方面结合起来予以考虑。而其中词的意义，应该是判明一个词的词性的重要依据。不少词，主要根据它的意义就可以判明其词性。如：学校、太阳、法院等词，我们根据它们的意义就可以断定这些词是表示事物名称的名词。大、小、高、低、好、坏等，根据意义也可以断定它们是说明事物性状的形容词。打、杀、写、保卫、参加等，根据意义也能断定它们是表示动作、行为的动词。有的则要结合它们的语法功能来考虑。如“他在工厂”和“他在工厂偷窃”这两句话中的“在”，是不是同属于动词的问题，就要看一看它在句中的语法功能有无不同。“他在工厂”中的“在”显然是动词，在句中充当谓语，“他在工厂偷窃”中的“在”，是和“工厂”组成了一个介词结构，在句中作“偷窃”的处所状语。因而这个“在”不是动词，而是介词。这种现象也说明了汉语的词有兼类现象。这种情况虽说不是个别的，但也还不能据此得出汉语是“词无定类”的结论。另外，在汉语中，有一部分动词、形容词，把它看作是一种抽象的事物、道理，而当做名词在句中使用的现象也较普遍。如“革命”表示一种行动，是动词。但在“革命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一句话中，它就被当做一种抽象的事物。从语法功能上看，它在上

面的例句中充当主语，也是名词的经常的功能。对于这一类词的词性，怎样判定呢？我们还是要根据它的意义和通常的语法功能，来断定它的词性。把“革命”划归动词一类。有的词还可以根据它形态上的特点，即构词上的特点，予以判明。尽管由单音独体的汉字表示的汉语的词不容易表示出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但部分词也有词头、词尾这些构词上的特点，可以帮助我们分辨部分词的不同词性。如带“老”、“阿”这类词头的是名词；带“子”、“头”、“儿”、“员”、“者”、“犯”这类词尾的也是名词。带“化”的词尾的是动词等。又如动词加上时态助词“着”、“了”、“过”等等，也可以表示不同的时态变化。这些说明汉语的词性是有明显的区别的，也是可以分辨的。

②汉语的词序比较固定。以人、我、不、犯这四个词来看，随便排列在一起，则不能表达明确的意思；必须按照一定的顺序排列。如：“人不犯我”或“我不犯人”，才能表达明确的意思。从语言结构上来看，这两句话的结构是一样的，都是主语、状语、谓语、宾语。而主语、谓语、宾语又常常是汉语语言结构的基本序列。虽然在口语里省略句较多，但一般都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谓语如果是动词，又常常带有宾语。而所谓倒装句是较少的。总之，这种比较固定的词语序列，也表现出汉语的规律性。

以上可以算是我们所看到的汉语的几个基本特点。这些特点主要是就汉语本身的情况来讲的。这样讲，并不意味着其他语种的语言在这些方面不如汉语。只不过汉语在这些方面比较明显突出。唯其如此，我们认为它是一种优美的语言，丰富多彩的语言。因此，我们作为使用这样一种语言的

人民，既应为此而感到自豪，热爱这样一种语言，又要认真地学习它，正确地使用它，为它的纯洁健康的发展，做出我们应有的努力。

最后，附带讲一下与记录汉语的文字符号——汉字有关的问题。汉字，作为一种记录语言的工具，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我国古人利用它为我们保留下来了大量的文献古籍，为我们继承古代的文化遗产提供了物质条件。这是它的历史功绩。汉字在当前也是我国人民交流思想、总结经验的主要工具。汉字的这些功绩和作用是不容忽视的。但是它是一种单音独体的表意的文字，作为一种记录语言的文字，由于它的数量多、笔画繁、结构复杂，又是鲁迅所说的那种“不象形的象形字，不十分谐声的谐声字。”这样，就比较难认、难记、难写了。从而也就成了掀起文化高潮的一个障碍。这是汉字明显的弱点。因此，汉字必须按照毛泽东同志指出的“文字必须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不断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改革。要实现拼音化的文字，必须首先统一语音，否则，是无法实行拼音文字的。解放以来，在毛主席和周总理的亲切关怀和指导下，在这方面作了不少工作。一方面拟定公布了《汉语拼音方案》，为推广普通话，统一全国汉语语音提供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逐步简化了汉字。但是，就整个文字改革的任务看，还是十分艰巨的。为此，我们对当前通行的汉字，还必须采取正确的态度，严肃地对待，正确地使用，以期更好地发挥它在交流思想总结经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学好汉语语法修辞知识对于 搞好政法工作的重要意义

语言既是交流思想的工具，它就有通告、令止、宣传、教育的作用。古人很早就特别重视这一点。我国最早的一部史书——《书经》，就有不少是古代的政治文告。其中《誓》就是出征时统治者对士兵发出的文告。《诰》是向人民群众发出的文告。目的都是为诏告广大群众的。另外，象汉高祖刘邦那样的人，也很重视这一点。他的军队进入关中之后，首先就向原来深受秦王朝严刑酷法压榨的人民宣布约法三章：“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

（《史记·高祖本纪》）再者，古人在政治活动、外交场合中也非常注重辞令。有时甚至用诗歌来表示各自的政治主张。如《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记载，晋公子重耳（春秋五霸之一的晋文公）在未做国君而被迫流亡到当时较强的秦国时，秦穆公宴请重耳，双方就互诵诗歌，以表达各自的政治抱负和准备采取的态度。“公子赋‘河水’，公赋‘六月’。”《河水》一诗的内容大致是说，河水最后终将流入大海，以此盛赞秦国的强大。《六月》一诗的内容，是赞美周朝大臣尹吉甫辅佐周宣王征伐的功绩。听到秦穆公诵读这首诗之后，重耳的亲信赶紧让重耳向秦穆公拜谢。因为通过这首诗，已经表达了穆公要帮助重耳打回晋国，以就晋国国君君位的意思。这些例子都说明语言的恰切表达在政治活动中有着重要的意义。

至于当前的政法实际工作中语言的正确使用，更是不容忽视的。特别是在书面语言的使用方面。因为在政法实际工

作中书面语言的使用，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当然，我们从事政法实际工作，首先要有坚定正确的革命立场，要熟悉党的方针政策，要有丰富的社会知识和业务知识，要有深入调查研究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但是正确地使用语言文字，以准确无误地表达我们的思想观点，毫不走样地体现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也是关系到我们能否做好政法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下面我们准备结合政法工作在运用语言文字方面存在的问题，说明正确使用语言（特别是书面语言）在实际工作中的重要意义。

首先，在立法工作中要特别重视书面语言的准确性。因为立法必须以书面语言的形式把法律条文固定下来，以为全国人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因此，罪与非罪的界限必须十分明确，文字上不容有丝毫含混。如在刑法起草过程中，原来的草案中有这样一条规定：

“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非法修建楼、堂、馆、所等，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经过法制委员会的讨论，委员们认为，这样表达有两种情况不能得到明确的答案。即：一是挪用了上述款物，而并未修建楼堂馆所者该如何处理；二是并非挪用上述款物，而是挪用其它款物修建楼堂馆所者究竟违不违法，要不要处理？上述条文对于这两种情况都管不住。这样就使得罪与非罪的界限不够明确，如果这样作为正式条文公布，就会给法律的解释和执行带来困难。很显然，不论是否非法修建楼、堂、

馆、所，只要是挪用了上述款物的，而且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损害的，就是犯罪行为，就要受到法律制裁。正是基于这一点，所以我国刑法正式公布的条文是：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也正因为准确恰当地使用书面语言对于立法有着重要的作用，所以我国的法制委员会中，就有语言学专家参加。

其二，在司法实际工作中，运用书面语言的机会更是大量的。而且司法机关用书面语言制作的法律文书，很多都是代表国家发布的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往往也是关系到国家的利益和与人民的生命财产息息相关的法律文件。这样，作为一个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要想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体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精神，除了前面提到的那些基本条件外，掌握好语文工具也是至关重要的。但是目前在司法实际工作中，司法文书中的语言毛病还是大量的。下面举几种常见的毛病，就可见一斑了。

1. 结构臃肿，语言累赘：

“现原告以婚后感情不和，被告常为家庭经济琐事找岔吵嘴打架，又不听劝告，多次丢下孩子不管，自己搬回娘家去住，去年又告我离婚，使夫妻感情完全破裂，现已分居两年多了，今后再无法生活下去等理由，向本院提出起诉。”

这是一个很长的简单句。基本的结构是：“原告提出起诉”，但在“提出”之前有两个介词结构状语。一个是“以……等理由”，一个是“向本院”。开头还有一个时间状语“现”。但是在“以……等理由”这个介词结构中，包容的东西太多了。语言也极不简练。在离婚案件的判决书中，象这种“大肚子”式的表理由的状语是常见的。本来象这种句子，要么把理由说得概括些。就说“婚后经常吵架，感情破裂，已分居两年多”也就可以了。要么分两句话说，先说“原告来院起诉”，再说“理由有几”或“理由如下”。那样岂不简洁明确得多。

2. 叙事不清，表达不确：

“……被告眼部的伤是我为让被告带原告看伤发生口角后，被告关门时，我用力推门撞了被告的头部，不是打伤的，因此，不同意赔偿。”

这是判处因打架斗殴而构成赔偿的民事判决中，叙述一个站在原告立场上的第三者对打伤人行行为的辩解。意思是说被告眼部的伤，不是他打的，而是被告撞在门上撞伤的。但这段话没有把这个第三者的辩解记述清楚。一是说了怎样引起被告推门的，看来这一点没有交代的必要，即便要交代，象上文那样交代也没有交代清楚，因为“让被告带原告看伤”和“发生口角”和“被告关门”之间，看不出什么联系来。二是说由于被告关门，此人用力推门，撞了被告的头部。这第二点也交代得不清，撞了头部就一定把眼撞伤了吗？因为撞了头部并不一定能撞伤眼睛。如果这位第三者确乎是这样辩解的，那这些辩解本身就是站不住脚的。

3. 因词害义，易生误解：